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13)(2023)16号

关于《湖南一源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一源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南一源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等材料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的要求，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一源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MA4PHNLH51）拟投资8000万元将原邵阳市双清区双坡岭和邵阳市通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内两个生产基地内的生产设备和生产线全部整合搬迁至邵阳经济开发区白马大道与进站路交叉口东北面邵阳亚太宝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租赁7#、8#和10#3栋厂房（111度32分38.939秒，27度14分28.662秒）建设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占地面积共12891.3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1条表面处理线、1条喷漆线和1条电泳线、机械加工区、仓库、维修间等）、

生活办公设施、环保和公用工程。建设性质：新建/迁建。主要产品及产量：年产冲压板金件（汽车配件）3000万件、充电框架10000个、工程车油箱20000个。

根据湖南朗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设计、施工和运营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且不影响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前提下，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分别由污水管道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进站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氟化物、石油类、LAS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激光切割机集气罩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打磨设备设在封闭式打磨房内，并设抽风机和喷淋除尘设施；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酸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酸雾塔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喷漆、流平废气通过水帘

柜预处理，再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1#）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排气筒中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烘烤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2#）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排气筒中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标准限值。天然气固化炉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3 中标准限值，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控制要求。

3. 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加强管理，选择低噪设备，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同时优化平面布置，生产车间主要设备设置在厂区西部远离东面敏感点，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4.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原则进行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收集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漆渣、脱脂槽、酸洗、磷化、表调槽沉渣、废槽液、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油桶、废漆



桶、废稀释剂桶、废盐酸桶、废表面处理剂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液压油过滤废渣等经分类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收集、暂存、运送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管理，并使用标准容器，暂存间具有“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功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你公司须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照《报告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并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人员培训及组织应急演练。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和专家评估意见，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为 $\text{COD} \leq 0.15\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2\text{t/a}$ ，废气污染物总量为 $\text{NO}_x \leq 0.01\text{t/a}$ ，通过排污权交易中心购买， $\text{VOC}_s \leq 0.42\text{t/a}$ 按相关政策执行。

五、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建设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八、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

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6日



